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五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1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商品销售与采购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折合人民币约为621,309.03万元，约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5.64%。公司2011年度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2011年度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6,890.27万元，约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0.28%；2011年度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约为567,081万元，2011年度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616,309.03万元。担保明细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吉布提电信公司	5,000 万元 人民币	2006年9月8日	5,000 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 任担保	12年	否

贝宁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	3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	300 万美元	保证	6.5 年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中兴(香港)有限公司 ^注	3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	300 万美元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6.6 年	否
刚中电信有限责任 公司	10,500 万 美元	2007 年 11 月 8 日	840.5 万 美元	质押担 保	7.5 年	是
塔中移动有限责 任公司	7,060 万 美元	不适用	-	质押担 保	-	否
中兴通讯印度尼 西亚有限责任公 司	4,000 万 美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	4,000 万 美元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到期日至中兴印尼在《技 术支持框架合同》项下义 务履行完毕日止	否
中兴通讯印度尼 西亚有限责任公 司	500 万 美元	2009 年 6 月 17 日	500 万 美元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3.6 年或中兴印尼在《技 术支持框架合同》项下义 务履行完毕日之较晚日	否
中兴电信印度私 有有限公司	3,000 万 美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	3,000 万 美元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到期日至中兴印度在《基 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 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止	否
中兴电信印度私 有有限公司	300 万 美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84.81 万 印度卢比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否
中兴(香港)有限 公司	90,000 万 美元	2011 年 7 月 8 日	90,000 万 美元	连带责 任担保	自担保生效日期起至银 团贷款协议日期后满 60 个月当日止	否
中兴通讯法国有 限责任公司	1,000 万 欧元	不适用	-	保证	到期日至中兴法国在 《SMS 合同》和《PATES 合同》项下履约义务到期 或终止之日止(以最晚者 为准)	否

注：此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以其银行授信额度开具备用信用证方式提供的担保，本公司为中兴香港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此两项担保实质为：中兴通讯为最终担保人，贝宁电信为最终被担保人，担保金额为 300 万美元的担保。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属实，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以及违规关联担保行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已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境内外《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对照了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述相关规定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曲晓辉 魏炜 陈乃蔚 谈振辉 石义德

2012年3月28日